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蕭鼎宗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謝旻憲、劉尤金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契約書，債務人劉尤金玉為一般保證人，關於督  
促程序費用之負擔是否更正為「債務人謝旻憲應賠償程序費  
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謝旻憲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  
債務人劉尤金負清償責任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